

股票代碼：8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本公司)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4
四、其他說明事項	45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本公司)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財報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153,795,532元(即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6,151,821元及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1,537,955元。

2.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上述分派數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141,365仟元(USD1,900仟元及HKD14,09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28,198仟元(USD11,990仟元及HKD14,094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869,922仟元。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4,582,945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2元，計新台幣130,922,668元，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2. 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部份，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策略及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第241條之規定，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 捌、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相關 LED 應用產品市場，以提升整體高獲利收益。
- 2、專注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
- 3、改善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 4、持續投入新應用產品模組研發，積極布局醫療產品、拓展大型公共工程綠能及特殊燈具照明專案，掌握相關 LED 模組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 5、活化管理機制，提昇人員效率。
- 6、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滿足多元客製化產品並嚴格控制存貨管理。

#### 貳、實施概況

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21,395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4,583仟元。2022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將較2021年和緩，全球疫苗覆蓋率明顯提升，疫苗施打普及，但2022年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及主要經濟體緊縮性貨幣政策調控，全球經濟成長逐季走低，市場需求出現急遽反轉，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為了應對前兩年的供不應求情況，許多廠商投產數量加大，而如今市場需求下滑，這導致了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庫存水位來到新高，為了消化庫存，許多廠商紛紛減產或者停工，受此影響本公司訂單量在2022下半年受到較大挑戰，整年營收及淨利較2021年呈現一定程度的衰退，為了應對未來更複雜的環境，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發展，未來將積極研發高階的封裝元件產品(光電系統整合的封裝產品SIP)，並讓立碁電子朝著需求產業一起成長;有效利用集團資源、持續致力於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提升整體高獲利收益，以回饋股東這幾年來辛苦支持。

####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21,395	100.00%	990,113	100.00%	(268,718)	(27.14%)
營業毛利	223,453	30.98%	354,101	35.76%	(130,647)	(36.9%)
營業損益	79,337	11.00%	191,834	19.37%	(112,497)	(58.64%)
稅後淨利	114,583	15.88%	394,173	39.81%	(279,590)	(70.93%)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3%	18.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7%	28.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27%	17.58%
		稅前純益	13.39%	36.33%
	純益率(%)	15.88%	39.81%	
每股盈餘(元)	1.05	3.61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33,959	38,188	34,524	34,159	30,602
營業收入	721,395	990,113	811,976	663,006	775,929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4.71%	3.86%	4.25%	5.15%	3.94%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10年度	SIP 產品-不同尺寸的 RGB+IC 產品	產品功能可單獨控制不同波長的 LED 電流進行配色；本年度持續開發不同尺寸家族產品	電競產業
	電動車顯示器和前後燈	車體資訊顯示、前燈照明與後燈警示	電動車產業
	紫外線水殺菌設備	可以瞬間把流動 2L/min. 速度的水中細菌進行滅菌。	飲用水產業、食品產業等應用
	IR 光學產品	小型化應用於 IR 二次光學元件	監視器
111年度	SIP 產品	觸碰式感測器產品、電子式開關 LED 指示燈等	3C 與資訊產品
	電子式水龍頭顯示器	整合式電子水龍頭顯示器	飲用水產業
	把手式顯示模組	依據車輛外型設計色階式顯示器模組	電動車輛產業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楊 美 麗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已與本審計委員會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前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廣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9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3。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542,119	25	\$ 316,92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348	-	9,1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58,387	12	267,48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206	-	4,0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8	-	4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72	-	4,0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	-	11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44,546	7	175,862	8
1410	預付款項	24,635	1	6,1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八))	184,380	9	136,22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8	-	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0,768	54	920,463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94,702	5	98,2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325,543	15	681,17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434,113	21	451,64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26,468	1	32,4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八))	25,064	1	25,17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5,511	-	5,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31,911	1	53,9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234	2	35,75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40	-	2,4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0,886	46	1,386,451	60
1xxx	資產總計	\$ 2,141,654	100	\$ 2,306,91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466,750	22	\$ 500,75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4,823	-	1,253	-
2150	應付票據	107	-	107	-
2170	應付帳款	65,909	3	77,62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118	1	16,0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61,336	3	71,69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66	-	8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0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5,564	-	5,7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7,012	-	7,9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11,478	1	19,3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27	-	3,8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8,999	30	705,213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14,634	1	25,8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4,75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20,352	1	25,3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3,088	-	4,1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65	-	3,4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89	2	58,835	2
2xxx	負債總計	695,888	32	764,048	33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1,091,022	51	1,091,022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6,534	-	6,53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383,109	18	498,429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73	3	29,8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119	3	48,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817	12	419,979	1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34,899)	(1)	(53,119)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03	1	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402)	(2)	(53,836)	(2)
3xxx	權益總計	1,445,766	68	1,542,86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1,654	100	\$ 2,306,9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721,395	100	\$ 990,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 497,942)	( 69)	( 636,012)	( 64)
5900	營業毛利	223,453	31	354,101	36
6000	營業費用	( 144,116)	( 20)	( 162,267)	( 16)
6100	推銷費用	( 42,431)	( 6)	( 45,015)	( 4)
6200	管理費用	( 67,677)	( 9)	( 79,098)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959)	( 5)	( 38,18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9)	-	34	-
6900	營業利益	79,337	11	191,83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769	9	204,545	2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3)	9,224	1	53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5,216	1	5,7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67,705	9	( 11,048)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 7,654)	( 1)	( 7,1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7,722)	( 1)	216,473	21
7900	稅前淨利	146,106	20	396,37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 31,523)	( 4)	( 2,206)	-
8200	本期淨利	114,583	16	394,173	4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	-	( 8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58)	( 1)	8,8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86	4	( 12,857)	(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08)	-	( 4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484	3	( 5,316)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67	19	\$ 388,857	3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1.05		\$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1.04		\$ 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74	\$ 16,376	\$ 47,081	\$ 139,800	\$ 13,574	\$ 62,186	\$ 1,252,2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1	-	( 13,4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2	( 1,5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192)	-	-	( 98,192)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394,173	-	-	394,17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9)	( 12,857)	8,350	( 5,31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364	( 12,857)	8,350	388,8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0)	-	-	-	-	-	( 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29,837	\$ 48,613	\$ 419,979	\$ 717	\$ 53,836	\$ 1,542,866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29,837	\$ 48,613	\$ 419,979	\$ 717	\$ 53,836	\$ 1,542,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36	-	( 39,3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6	( 4,5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9,115)	-	-	( 229,115)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114,583	-	-	114,58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26,786	( 8,566)	18,484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47	26,786	( 8,566)	133,0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052)	-	-	( 1,05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69,173	\$ 53,119	\$ 260,817	\$ 27,503	\$ 62,402	\$ 1,445,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6,106	\$ 396,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58	39,409
攤銷費用	756	1,4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	( 34)
利息費用	7,654	7,181
利息收入	( 9,224)	( 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22	( 216,4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128)
其他項目	( 1,683)	1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032	( 169,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34	( 4,2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68	( 21,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8	( 8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6	2,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33	( 1,834)
存貨(增加)減少	31,316	( 41,5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8,590)	3,1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3)	( 13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062	( 64,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70	( 9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1,710)	( 55,90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3	1,7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9,974)	9,9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	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67)	4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0)	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794)	( 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7,926)	( 44,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36	( 108,902)
調整項目合計	64,168	( 277,9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274	118,457
收取之利息	7,000	546
收取之股利	22,006	-
支付之利息	( 7,575)	( 7,1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566)	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139	112,08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3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0,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8,4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29)	( 53,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7	( 3,414)
取得無形資產	( 566)	( 1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160)	( 55,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3,994</u>	<u>( 165,5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4,000)	118,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93)	( 21,3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6	663
租賃本金償還	( 8,317)	( 7,823)
發放現金股利	( 229,115)	( 98,1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289,939)</u>	<u>( 8,7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194	( 62,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925	379,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2,119</u>	<u>\$ 316,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 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4。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有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 及 6。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餘額占合併總資產約為 42%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並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財務報告已適當揭露。

### 其他事項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戎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726,531	34	\$ 803,173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42,286	2	69,89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355	-	9,1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91,091	13	309,06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50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2	-	38,77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	-	293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79,040	8	217,270	9
1410	預付款項	26,644	1	9,1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84,380	9	136,22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1	-	2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6,173	67	1,593,136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99,957	4	106,75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472,125	21	492,91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40,451	2	58,96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八))	25,064	1	25,17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5,739	-	5,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34,178	2	57,21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588	-	6,4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347	2	38,39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896	1	13,2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1,345	33	804,912	34
1xxx	資產總計	\$ 2,187,518	100	\$ 2,398,04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466,750	21	\$ 500,75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8,867	-	7,574	-
2150	應付票據	107	-	181	-
2170	應付帳款	78,521	4	95,34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	-	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492	4	113,06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	-	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5,715	-	7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6,703	-	6,6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12,749	1	14,66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11,478	1	19,3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16	-	4,1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491	31	762,60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4,634	1	25,8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11,448	1	7,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29,660	1	46,07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3,088	-	4,1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27	-	3,8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157	3	87,211	3
2xxx	負債總計	737,648	34	849,816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1,091,022	50	1,091,022	4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6,534	-	6,53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83,109	18	498,429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73	3	29,8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119	3	48,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817	12	419,979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 34,899)	( 2)	( 53,119)	(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03	1	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402)	( 3)	( 53,836)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5,766	66	1,542,866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0)	4,104	-	5,366	-
3xxx	權益總計	1,449,870	66	1,548,23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7,518	100	\$ 2,398,0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842,365	100	\$ 1,118,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 580,908)	( 69)	( 717,838)	( 64)
5900	營業毛利	261,457	31	400,815	36
6000	營業費用	( 205,602)	( 24)	( 244,552)	( 22)
6100	推銷費用	( 66,326)	( 8)	( 58,378)	( 5)
6200	管理費用	( 100,299)	( 12)	( 142,969)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892)	( 4)	( 43,185)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5)	-	( 20)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855	7	156,26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188	10	244,394	2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3)	11,226	1	2,76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8,552	1	7,2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77,487	9	242,053	2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 8,077)	( 1)	( 7,677)	(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5,043	17	400,657	3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 33,618)	( 4)	( 7,478)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1,425	13	393,179	3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	-	( 8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75)	( 1)	8,8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61	3	( 12,870)	(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08)	-	( 4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542	2	( 5,3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967	15	\$ 387,868	3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583		\$ 394,17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58)		( 994)	
		\$ 111,425		\$ 393,1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067		\$ 388,85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00)		( 989)	
		\$ 129,967		\$ 387,86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1.05		\$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1.04		\$ 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年度非經常性活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74	\$ 16,376	\$ 47,081	\$ 139,800	\$ 13,574	\$ 62,186	\$ 1,252,241	\$ 2,211	\$ 1,254,4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1	-	( 13,4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2	( 1,5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192)	-	-	( 98,192)	-	( 98,192)
民國110年淨利(淨損)	-	-	-	-	394,173	-	-	394,173	( 994)	393,179
民國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9)	( 12,857)	8,350	( 5,316)	5	( 5,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364	( 12,857)	8,350	388,857	( 989)	387,8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40)	-	-	-	-	-	( 40)	-	( 40)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144	4,1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29,837	\$ 48,613	\$ 419,979	\$ 717	\$ 53,836	\$ 1,542,866	\$ 5,366	\$ 1,548,23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29,837	\$ 48,613	\$ 419,979	\$ 717	\$ 53,836	\$ 1,542,866	\$ 5,366	\$ 1,548,2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36	-	( 39,33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6	( 4,5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9,115)	-	-	( 229,115)	-	( 229,115)
民國111年淨利(淨損)	-	-	-	-	114,583	-	-	114,583	( 3,158)	111,425
民國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26,786	( 8,566)	18,484	58	18,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47	26,786	( 8,566)	133,067	( 3,100)	129,9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1,052)	-	-	( 1,052)	1,052	-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786	7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104	4,1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69,173	\$ 53,119	\$ 260,817	\$ 27,503	\$ 62,402	\$ 1,445,766	\$ 4,104	\$ 1,449,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5,043	\$ 400,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987	59,642
攤銷費用	1,254	3,0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5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93	(16,477)
利息費用	8,077	7,677
利息收入	(11,226)	(2,763)
股利收入	(894)	(4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2	7,83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85)	(5,9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248,542)
其他項目	(2,104)	(1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429	(196,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30	(4,3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06	(25,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1)	(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618	(33,776)
存貨(增加)減少	41,651	(51,2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01)	2,1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	(19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972	(112,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93	4,7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	(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27)	(59,0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	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184)	32,8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0	3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	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94)	(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647)	(21,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325	(133,778)
調整項目合計	84,754	(329,8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9,797	70,803
收取之利息	9,134	3,416
收取之股利	894	453
支付之利息	(7,998)	(7,64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09)	1,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618	68,94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3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27)	(	83,0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62		121,564	
處分子公司	-		356,3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20)	(	69,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9		7,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4,0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1		-	
取得無形資產	(	566)	(	2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160)	(	55,351)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62)	(	894)
其他投資活動	-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6,973)	(	258,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9,093)	(	21,3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0		885	
租賃本金償還	(	15,256)	(	13,949)
發放現金股利	(	229,115)	(	98,1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96,248)	(	14,6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61		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76,642)	313,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173		489,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531	\$	803,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021,599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4,321	A
本期變動數		
111年度稅後淨利	114,582,945	A
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1,051,790)	A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0,817,075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379,548)	A*10%
加(減)：特別盈餘公積	18,219,81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67,657,3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30,922,668)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734,674	

備註

註一：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09,102,223股\*1.2)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p>	配合公司營運策略及法令修正。

	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增列修訂次及日期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 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 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 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二年六月九日。</u></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 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 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 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九日。</p>	
--	---	--	--



## 玖、附錄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p>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p> <p>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p> <p>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b>第二章 股 份</b>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登記。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b>第三章 股 東 會</b>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p>
<p><b>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六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第十八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

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91,022,2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09,102,22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7,593,721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112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10,595,292
董 事	周 文 宗	4,071,362
董 事	劉 于 竹	1,419,259
董 事	吳 啟 全	454,746
董 事	楊 肇 胤	1,053,062
獨立董事	李 廣 浩	0
獨立董事	顏 文 治	0
獨立董事	黃 成 助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593,721

####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4月2日至112年4月1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受理期間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

